

**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因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，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2021 年 6 月 26 日